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5〕7号

新干县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电器类音频类直饮水 医用帘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02 包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493-256103105016-02

二、项目名称：新干县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电器类、音频类、
直饮水、医用帘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02 包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明日星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一路
289 号 2 楼 203 室

邮 编：330200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杨爱娇



联系电话：13672212100

授权代表：杨爱娇

联系电话：13672212100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一路
289 号 2 楼

邮 编：330200

被投诉人 1：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B 座 1704 室

邮 编：343000

联系人：郭鹏飞

联系电话：18779600281

被投诉人 2：新干县中医医院

地 址：新干县金川镇金川中大道 21 号

邮 编：3430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76723960

四、基本情况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新干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新干县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电器类、音频类、直饮水、医用帘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02 包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干分中心开评标，2025 年 4



月 23 日发布流标公告。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干分中心开评标，2025 年 5 月 1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第二次采购结果公告。投诉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向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2025 年 5 月 28 日被质疑人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无正当理由将我单位投标文件废标。

（二）投诉事项调查情况和意见

2025年6月6日，本机关指定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政府采购专家组成行业专家组对投诉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专家组通过调阅项目招投标文件、现场询标记录、质疑函及其回复函等资料，依据有关事实和法律，形成如下意见：

意见：投诉不成立。

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



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查阅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对应的品目名称。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专门向投诉人进行了询标，投诉人就该询标事项作出笼统回答“响应”，而没有作出具体明确的回复，评审专家判定投诉人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货物的具体要求，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因此，评审专家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判定该公司投标文件无效有正当理由。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五、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根据所查明事实，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94号)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 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新干县人民法院或泰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